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邱霜梅女士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陳偉基先生

警務處聯絡事務科警司
趙慧賢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李明達先生

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
梁志彬先生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
范能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 政府當局就有關的內地公安人員被指曾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的蘇志一個案作出匯報

(立法會CB(2)2472/99-00(01)號文件)

2. 保安局副局長1應主席所請，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警務合作及蘇志一個案”的文件。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蘇氏的女兒於2000年4月26日向警方作出投訴，指稱內地公安人員曾於1995年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警方在接獲投訴後隨即展開調查，

並與廣東省公安廳商討處理此事。當局亦於2000年5月3日把蘇氏女兒的指稱轉介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最高人民檢察院其後接見了蘇志一在內地聘請的律師以了解事件。香港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亦於2000年5月17日把蘇志一在內地聘請的律師所提交的法律申述轉交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保安局副局長1進一步表示，本港警方的調查仍未完成，而當局仍在等候廣東省公安廳作出正式的答覆。因此，政府當局現時未能把調查結果告知議員。

3. 保安局副局長1亦表示，鑒於公眾對事件的關注，保安局局長最近在6月前往廣州訪問期間，曾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蘇氏的個案，並向他們反映港人的關注。廣東省公安廳廳長一再向保安局局長保證，內地與香港一直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警務合作，有關程序證明行之有效。內地公安人員沒有必要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過去是這樣，將來亦會是這樣。內地當局向保安局局長重申，他們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以及嚴禁內地執法人員來港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警務處處長與公安部朱恩濤部長助理於今年5月在北京會晤，在討論到此個案時，亦獲對方作出類似保證。公安部其後下達指令，提醒省市級公安人員要嚴格遵守內地與香港在警務合作方面的既定做法，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得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

4.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繼而向議員闡述內地與香港在警務合作方面的現行安排。他表示，由1985年起，內地與香港在警務方面的合作一直按照國際刑警的做法並通過國際刑警進行。回歸後，雙方同意繼續沿用相同的合作模式及渠道。值得注意的是，當進行合作時，雙方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及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特別是內地公安人員不得在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反之亦然。如一方請求另一方就某個案提供協助，被請求的一方可透過各種合法途徑收集和該個案有關的資料，提供予提出請求的一方，包括搜集證據及會見願意接受查詢的證人或疑人。當提出請求的一方請求提供協助時，必須事先知會被請求的一方，並清楚解釋有關個案的性質及所請求協助的範圍。然後，由被請求一方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

5.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一步表示，在某些情況下，警務人員可能有需要前往對方境內，通過對方的執法機關調查案件。然而，在進行此等合作時，任何執法行動必須由當地執法機關依法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均不能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境內自行採取執法行動。當該等警務人員身處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境內時，他們的身分與任何一個普通訪客無異。他們不具有

任何警權或特權，亦不能行使任何逮捕、拘留、搜查人身及處所的權力。

6. 何俊仁議員對於當局要用相當長的時間才可完成對蘇志一個案的調查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最高層商討處理該個案。他表示，根據蘇氏的女兒所稱，有6個公安人員把她從內地押送來港，其中有幾個持有香港身份證。他詢問，警方有否就該項指稱作出調查。

7. 保安局副局長1重申，在蘇氏的女兒於2000年4月26日向本港警方作出投訴後，政府當局已即時對蘇氏的個案展開調查，並要求廣東省公安廳處理此事。由於蘇氏的女兒指稱內地公安人員搜查她父母在本港的居所一事，是發生在1995年，因此當局需要較長時間核實蘇氏的女兒所提供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1進一步重申，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分別於2000年5月及6月訪問內地期間，均有把蘇志一的個案轉告內地有關當局的最高層人士。為此，公安部已下達指令，提醒省市級的公安人員要嚴格遵守內地與香港兩地在警務合作方面的既定做法，以及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得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由於蘇氏的女兒聲稱，突擊搜查其父母居所的內地公安人員來自廣東省，所以當局認為要求廣東省公安廳跟進有關的指稱是恰當的。

8.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關於蘇氏的女兒聲稱把她從內地押送來港，突擊搜查其父母居所的6名人士，本港警方至今已查出其中幾人的姓名。當局已將他們的姓名轉交廣東省公安廳以核實其身分。由於調查仍在進行，現階段不可能確定究竟蘇氏的女兒所作投訴是否屬實。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一步表示，當證實該等人士的身分並確定有人觸犯法律，便會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9.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蘇志一個案所得結果。主席表示，由於蘇氏的女兒聲稱她獲發雙程證以進入香港，因此調查應針對的問題是何以一名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會獲發雙程證。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已把該項指稱轉介廣東省公安廳以作澄清。

10. 鄭家富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蘇志一個案並非唯一的一宗涉及內地公安人員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個案。為確保內地與香港兩地維持有效的警務合作，使雙方均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實屬必要。為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呼籲，如遭內地公安人員在本港對他們

採取執法行動，應即時向本港警方舉報，以便警方採取適當的行動。

11.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蘇氏女兒所稱，內地公安人員於1995年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一事。在蘇氏女兒於2000年4月26日作出投訴後，本港警方已即時展開調查，並已要求廣東省公安廳就有關指稱提交正式答覆。他進一步表示，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行動處處長最近在不同場合均有向公眾表示，只有香港的執法人員有權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公眾如對執法人員的身分有任何懷疑，他們應即時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及時進行調查，以及盡可能迅速作出跟進。

12. 主席認為被禁錮在內地的港人的家屬不願意把內地公安人員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一事向警方舉報，因為他們不相信此舉對事件會有幫助，以及可能會使被禁錮的人身陷更大的危險。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處理蘇志一個案方面所做的工作為何。

13.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在有人作出投訴，指稱內地公安人員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後，本港警方會展開調查，以確定投訴人所作指稱是否屬實。如有需要，警方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尋求協助，以便完成調查。在蘇志一個案中，本港警方已與廣東省公安廳商討處理此事，並已將蘇氏女兒所作指稱轉介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據他了解，最高人民檢察院已於2000年5月3日會見蘇氏在內地聘請的律師以了解該事件，而港府駐北京辦事處亦於本年5月17日將蘇志一在內地聘請的律師所提交的法律申述轉交最高人民檢察院。保安局副局長1回答主席時表示，當當局把蘇氏女兒所作指稱轉介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時，本港警方仍未查出蘇氏女兒所稱，於1995年押送她來港突擊搜查其父母居所的一千人中部分人的姓名。

14. 鄭家富議員詢問，除蘇志一個案外，本港的執法機關曾否接獲任何涉及內地公安人員在未有按照既定做法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來港調查罪案的指稱或投訴。保安局副局長1證實在發生蘇志一個案前，當局從未接獲任何同類投訴。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既然內地公安人員越境進入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屬違法行為，為釋除港人的憂慮，至為重要的是依法對涉及作出該等違法行為的所有人作出檢控。鑒於內地與香港尚未訂立正式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劉議員詢問，倘越境進入香港行使司法

管轄權的內地公安人員，因在香港作出此等違法行為而被捕，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可以對其提出起訴。

16.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已向本港政府當局作出保證，他們嚴禁內地公安人員進入香港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內地公安人員越境進入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本港政府當局一定會要求內地有關當局處理事件。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倘內地公安人員真的自行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進行拘捕或從處所檢取物件，他們可能會分別觸犯非法禁錮及盜竊的罪行。

17. 主席詢問，根據內地與香港兩地在警務合作方面的現行安排，任何一方的執法人員是否可以在未經事先通知對方的執法人員的情況下，進入對方境內搜查或監視任何人。保安局副局長1答稱，倘任何一方的執法人員想在對方境內搜查或監視任何人，他們必須尋求該地當局的協助。然後，當地執法人員會按照當地法律的規定，進行所需的調查及提供協助。

18. 主席詢問，是否有書面文件載列內地與香港兩地在警務合作方面的安排。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答時表示，雙方所採取的合作模式是根據國際刑警的做法訂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當進行合作時，雙方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及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在主席要求下，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應提供一份載有國際刑警的指導原則的文件，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1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其他有關當局訂立類似香港警方與公安部之間的合作安排，以打擊罪案。保安局副局長1答謂是有的。廉政公署與廣東省檢察院的防貪局之間的合作、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之間的合作，以及入境事務處與內地公安部轄下的出入境管理局之間的合作，全部是按照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警務合作的相同原則進行。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議員匯報警方對蘇氏女兒的投訴所作調查的結果。保安局副局長1答稱，由於廣東省公安廳仍在進行調查，政府當局會在接獲廣東省公安廳的調查結果後，向蘇氏女兒及議員作出匯報。

21. 主席表示，根據報章報道，肇慶市法院就蘇志一個案作出判決時，曾提到部分證據是在香港收集的。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證實該則報道是否正確。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不干

經辦人／部門

預其他司法關轄區的司法程序，包括內地之內。因此，政府當局不宜就內地法院的判決置評。他補充，蘇氏女兒向本港警方作出的投訴，和肇慶市法院對蘇志一的審訊，是兩件完全獨立的事。

22.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蘇志一取回他被迫交出的物業，而他在威迫下所簽署的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政府當局在了解全部事實後，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然後才決定下一步的行動。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5日